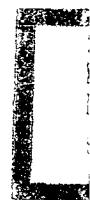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第  
二  
輯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法令釋明彙編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編印

# 凡例

- MG  
D929.6  
945
- 一、本輯係搜集各件法令釋明案卷廣續第一輯彙成此編
- 二、本輯就來文日期依次排列分三項編纂：
- 一、關於國大代表者
  - 二、關於立法委員者
  - 三、關於其他普通者
- 三、詢問案件有一文數事者牽涉條文既廣，分列至感困難，一律均以所問第一項所屬條文爲準。
- 四、嗣後每當積存資料足敷一小冊之用時，即陸續編印第三輯
- 五、本輯係就來文日期依次排列編纂，對於最近選舉日期之展延，及國大代表選舉人名冊編造程序之更改均已不及排入，但已先後由本所分電各級選舉機關分別遵照辦理，其詳情見本編第三輯。
- 六、本輯編印錯漏難免，尚希讀者指正。



3 1799 2875 3

選舉總事務所法入選明義錄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法令釋明彙編第二輯

△熱河省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電請增加本省轄屬朝陽國大代表由。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款)

查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本省轄屬朝陽人口八十四萬餘，擬請增選代表一人，如何之處請電示。

解答：查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該縣人口僅八十四萬餘，未達五十萬，所請增選代表一人，於法不合，歉難照辦。

△監察院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據監委劉士篤簽請對於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並經依法彈劾或通緝有案之人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為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之權，函請解釋。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六條)

**解答：**就法律觀點而言，雖經通緝有案，而其罪行迄未經判決確定，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似未便即予剝奪，但就事實觀點言之，既經通緝有案，雖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亦不能露面行使，經提報選舉委員會決議，「凡非具有選舉法規定消極條件之一者，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依法均應存在，至能否行使，聽其自然。」

△綏遠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電查國大代表選舉候選人開始登記日期益迫，關於曾任偽職附敵人員，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其參加候選應否受限制？請速核定。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款)

**解答：**依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一款規定，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查曾任偽職附敵人員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罪行以前，而欲參加候選與上列條款不符，自應不受限制。

△江蘇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電請解釋褫奪公權期滿復權者，在選舉期前，可

否准其補行登記？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三第六兩款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三第六兩款亦有同樣規定，惟選舉人名冊或候選人名冊依法公告以後，其褫奪公權期滿復權者，或吸食鴉片毒品而確已將癮戒絕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屬實者，時間尚在選舉期前，可否准其補行登記？法無明文規定，謹電請核示祇遵！（國大代表及立委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三、六兩款）

解答：褫奪公權期滿復權者，或吸食鴉片毒品而確已將癮毒戒絕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屬實者，在選舉人名冊公告期內，自可依法補行登記。

△臺灣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電詢關於選舉疑義兩點，請核示：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

一、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八項規定，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指各地居住之回民而言，此項代表，全國選出者，共僅十名，按貴所規定登記區域選舉人名冊時，

須將回民另行造冊，惟本省回教人民數有二十餘萬人，其中年滿二十歲以上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者，約佔全部選民三分之一。如依此限制，回民不能參加區域選舉，實無異剝奪回民之競選權利，近據各縣市回民紛紛要求擬請准令回民於區域選舉與回民選舉任擇一種，自由參加，不加限制，以昭公允。

二、回民婦女可否於婦女選舉、區域選舉、回民選舉三者任擇一種，不加限制。

解答：一、按照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如有兩個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貴省信仰回教之人民有願於區域選舉與回民選舉任擇一種者，自無不可。

二、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回民選出國大代表十名中規定應有婦女代表一名，回民婦女自可參加此項選舉與競選。如回民婦女已列入區域或職業選舉人名冊者，自亦得在各該項選舉中產生代表。

△王子恕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函請釋明有關選舉疑義。

- 一、以黨部團部負責人，鄉訓所教育長，縣參議會祕書四人名義為縣參議長競選立法委員，出名具柬請客，該四人行動是否合法，對於其他競選者有無威脅之影響？
- 二、利用縣參議會銀行及一切公務機關為競選請客場所，是否合法？
- 三、於縣訓所正式結業典禮進行中，由主席散給競選人相片是否合法？
- 四、現役軍人參加競選是否合法？
- 五、以行伍出身之高級軍官，競選立法委員，是否適合立法上之要求？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

解答：查第一二三項所稱之情事，於各選舉法，對於酬客散發相片之宣傳參加競選均無限制之規定，在無其他特別法令規定以前，候選人競選，如無刑法第六章所規定各種行為之一者，當不為罪。又第四項關於現役軍人參加競選，是否合法一節，現役軍人依法本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參加競選，並無不合。惟

武職在尉官以上，如在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競選國大代表時，依法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之前一日辭職，始得為候選人。至第五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而無規定之消極限制，則均有被選舉權，故行伍出身之高級軍官，無論其已否卸職，依法亦可競選立法委員。

△廣東省政府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電請釋示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參加轄區縣市國大代表競選，應否先行辭職？又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及省縣級公務員能否參加競選？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

解答：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所謂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係指其官署所在之縣市或其同等區域而言，省主席委員及行政督察專員暨省縣級委任以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之軍職，各公務員，如欲在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競選國大代表，非於候選人登記開始前辭職不得為候選人，若在非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

區參加競選國大代表，除辦理選政現任人員外，雖爲其行政權所及之選區，亦不受上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龍之田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函爲本人現任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擬參加本省職業團體——農會——國大代表競選，是否同受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之限制，而須於九月一日以前辭去現任職務，始得登記爲候選人之處？乞電示以便遵照。（同上條）

**解答：**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之意義，係防止地方現任官吏利用職權操縱選舉而設，凡屬現任委任以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之軍職人員，如欲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參加競選國民大會代表，非於本年九月一日前辭去現有職務，不得爲候選人。

△浙江省婦女會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電詢關於憲法第三章國民大會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但婦女團體代表之產生，全省係性者，敬祈釋示三點：（同上條）

(一) 其在省會之現任官吏是否須辭公職？

(二) 其在縣級所任之官吏是否須辭公職？

(三) 丈夫為現任縣長，其妻可否於其丈夫任所所在地區域內得選票？

解答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能免法第八條規定，係根據憲法第二十八條而訂，所謂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國大代表，係指現任委任以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之軍職人員，如欲於其官署所在之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選舉區，參加國大代表競選，非於候選人登記開始九月一日之前辭去現職不得為候選人，並無省縣級之分，至妻可否於其夫之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參加競選國大代表一節，於法並無明文限制。

△田克明三十六年八月八日函請解釋選舉疑義四點：

- 1、現任甲省省立中學校長，（女性）校址在省城，擬參加甲省區域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競選，（區域婦女立法委員係以全省為一選舉區）須否五個月前辭職？

(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

二、現任甲省省立中學校長，（女性）校址在省城，擬參加甲省婦女團體之國大代表競選，須否於九月一日前辭職？（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

三、現任甲省政府社會處長，擬參加甲省職業團體國大代表之競選，須否於九月一日以前辭去處長職務？（同上條）

四、貴所公佈之簽署書格式，並無蓋私章或捺指模一欄之規定，是否不需簽署人蓋章？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

解答：一、現任省立中學校長，如欲參加省區域選舉之婦女立委競選，應依法辭職，惟現已逾法定辭職日期。

二、現任省立中學校長（女性）如欲競選省婦女團體之國大代表亦應受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限制。

三、省社會處處長，如在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參加省職業團體國大代表之競

選，應即辭去職務。

四、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兩種候選人提名簽署書，以簽署人親自簽署為原則，如簽署人不能親自簽署時，可請人代寫，並蓋私章或捺指模於姓名欄上，又公立中學以上校長，可否不視同官吏，已另函司法院解釋，在未解釋前，

上項釋明成例，仍應有效。

△資源委員會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函為本會主辦之工礦事業，多已依法參加各該工業同業公會，按各該公會組織範圍，或係全國性或係按自然資源劃區組織，與現行行政區域無關，現以工礦業團體依法可產生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本會派充之各該事業之從業人員，因準備競選，而呈請辭職者頗不乏人，茲就疑義數點，提請惠予解釋，以憑核辦。

一、本會職員供職南京會本部，經派兼附屬工礦事業公司組織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現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之資格參加所屬全國性或分區組織之工礦職業團體競選立法委

員，或國大代表，既與其本職無管轄區或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之關係，依法似無預先辭去本職及兼職之必要。

二、本會附屬工礦事業單位之主管人員，如總經理協理局長副局長等，既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資格參加所屬職業團體競選立法委員或國大代表，似亦無須預先辭職之必要。

以上釋明是否有當，相應函請

查核見復。（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

**解答：**查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意旨，在防止現任地方官吏，利用職權操縱選舉而設，資源委員會供職於會本部之職員，乃係中央官吏，並無管轄區可言，如不在其任所所在地參加競選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自可毋庸先行辭職，惟其所兼附屬工礦事業公司組織之各項人員，倘係由政府委派，相當於委任或尉官以上職級者，均視同官吏，除參加全國性或超地方性職業團體之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競選不受限制外，若參

加地方性職業團體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競選，仍應受上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陝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呈爲准函以省立榆林工職校長高崇宇請休假等由請

核示：

案准本省教育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教二字第五三七八號公函開，案據建設廳祕書主任  
樊文山午梗代電稱：「頃接陝西省立榆林工業職業學校校長高宗山號電稱。竊宗山前擬出  
國考察，經呈教育廳休假在案，惟於休假後校務由王國藩代理，請就近呈明教育廳，以資  
存查等由淮此，竊高宗山請求休假期業經呈報在案，茲准前由一理合代爲轉請鉤廳鑒核，准  
予備案，並懇俯予轉咨民政廳以資證明爲禱」。等情，查原電所稱高宗山卽高崇，關於呈  
請休假一節，已報本廳有案，據電前情，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似此休假公立  
學校校長可否爲國大代表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候選人？相應敬請鑒核示遵！（同上條）

解答：官吏競選，依法必須辭職，至於休假，則不得視為辭職，如其競選，自應受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教育部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函佈關於本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各地輔導主管人員參加競選案，請查照見復由。

查官吏參加競選，須於規定限期以前辭去原任職務，茲有本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附屬之各地輔導處，係一種臨時辦理失學青年教育救濟機構，（是項臨時機構，已奉令逐步結束。）與政府公務機關性質不同，各該處主管人員，係由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及教育文化界人士擔任，除一部份專任者得酌支生活費外，概不經政府任命，自不能視為官吏，此項臨時擔任救濟工作之人員，參加各項競選，似可不受前項限制。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見復。（同上條）

**解答：**查委任或尉官以上之文職軍職參加競選依法應受限制，至於聘任人員則不在此限。

△南京市小學教師協進會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電為大選將屆，而法令繁多，未及詳悉，關於中央政府部會首長，應否辭去現職，始可參加競選一節，應請賜予指示解釋，無

任企禱！（同上條）

**解答：**查中央各部處會之官吏，職在推行中央政令，凡主權所及皆為其推行政令之範圍，從無區域劃分管轄之可言，且與地方選民無直接關係，自難有利用職權操縱選舉之可能，是除在其任所所在地選舉區參加競選應即辭職外，得不受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江蘇省會計師公會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電請指示公務員參加自由職業選舉是否可行？

設有某君已參加公會組織，未執行業務，仍充公務員，今擬參加自由職業之國大代表競選，依照名額分配表規定，乃屬不分區域之全國性選舉，是否受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限制？不無疑義，理合電請核示祇遵？（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

**解答：**如果係依法參加公會組織之公務員，參加全國性選舉者，可不受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西康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電詢省參議會祕書長，（於省會以外區域）參加全省性職業團體國大代表競選，是否應先辭職？祈速示。（同上條）

**解答：**省參議會祕書長，如參加全省性職業團體國大代表選舉競選，雖於其任所所在地以外之選舉區，但因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亦包括於全省性職業團體選舉之內，故亦應先行辭職。

△察哈爾省立救濟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函為本省省立救濟院長，依照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救濟院規程第三條，係屬聘任，職務亦非行政官吏可比，惟待遇係照著任待遇，於競選國大代表，是否亦須辭職？相應函請查照解釋示復。

（同上條）

**解答：**凡由政府任用，其職級相當於文職委任以上或軍職尉官以上者，均應視同官吏，如欲競選國大代表自須受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限制。

△陸軍總司令徐州司令部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電請解釋未刪京代電所稱任所所在地

之選舉區疑義由。

(三十六) 未刪京代電敬悉，承解釋：「本部既以徐州為任所所在地，所屬官佐在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參加競選國大代表，應受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一節，仍有疑義。本部奉令進駐徐州，係屬臨時指揮範圍，視匪情為轉移，既與地方官吏性質不同，亦與行轅綏署固定設置者有異，所謂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是否僅指徐州市而言，抑或包括現在指揮作戰之各省縣市？特再電請解釋見復。(同上條)

**解答：**查國民大會區域代表選舉，係以縣市或同等區域之選舉區為單位，所謂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即指官署所在地之縣市或同等區域之選舉區而言。

△江西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電詢縣地方自治團體主管及職員，論其性質屬於自治範圍，而實際上又為政府所委派，此項人員，應否受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之限制？祈速電示。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

**解答**：地方自治人員，如係鄉鎮保甲長等參加競選自不應受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四川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電詢某甲籍隸乙縣，任省府視察，現派駐丙行政區視察政務，雖規定常駐丙行政區專署所在地，但無一定辦公處所，而該區專署所在地即為乙縣，如某甲願為乙縣國大代表候選人，應否受任所所在地限制？乞電示。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

**解答**：查省府視察為其本職，惟丙行政專署所在地即為乙縣，而某甲如奉派常川駐該行政區視察政務者，則已以專署所在地為其任所所在地，應受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西康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電詢省教育會會員，現為省公務員，參加教育會競選，是否應事先按期辭職？祈核示。（同上條）

**解答**：查教育會會員，如參加全國教育團體競選，應不受辭職限制。

△ 儒外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電爲駐外交官，可否參加駐在地國大代表競選？  
請核示由。

茲准王部長世杰八月十七日來函，以駐印大使羅家倫，駐暹大使李鐵錚，對於本屆國大代表頗有在駐地膺選希望，賜予協助等由，查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駐外大使公使似不能參加駐在地國大代表競選。究應如何之處？相應電請核示見復，以憑轉知。

（同上條）

解答：查外交官參加競選國大代表，仍應受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限制。

△南京市教育會三十六年九月二日電爲本會會員，有中央機關首長者，（如教育部部長）茲擬參加爲國大代表候選人，其資格如何？伏祈賜以解釋，藉資遵循爲禱。（同上條）

解答：查中央各院部會現任官吏，如欲參加競選國大代表，除全國性者外，亦僅受任所在地選舉區之限制，而中央各院部會人員應以南京市爲其住所所在地。

△教育部三十六年九月二日函請釋示選舉疑義由。

查本部職員任所所在地之南京，在東區範圍以內，如參加東區職業團體國大代表競選，按其職業團體，既屬於全國性，似應不受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任所所在地之限制。又如甲區所屬各省市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是否能參加甲區之各項競選？茲據各地紛紛來電請示，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一併請予釋示為荷！（同上條）

**解答：**查中央各院部會官吏，如參加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競選國大代表，應不受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之限制。至甲區各省市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能否參加甲區之各項選舉競選，應視其參加競選之選舉性質屬於全國性抑屬於地方性為斷，如屬於全國性，則不受限制，屬於地方性，則非依法辭職後不得為候選人之登記。

△江西省參議會三十六年九月二日電詢現任官吏之為職業團體會員，而參加該省職業團體代表競選者，若將其任所所在地之縣市選票，不予以併計算，（例如江西省政府祕書科長之為農會會員，而參加該省農會國大代表競選者，若將其任所所在地南昌市農會會員

選票，不予合併計算），是否仍受第八條之限制？（同上條）

**解答：**所稱例如江西省政府祕書科長之爲農會會員，而參加該省農會國大代表競選者，若將其任所所在地南昌市農會會員選票不予合併計算，是否仍受第八條之限制一節，依法仍應受該條規定之限制。

△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組織部三十六年九月四日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以據桐鄉縣黨部呈稱，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之規定，但現任官吏之嫡系親屬（如妻子弟兄等）是否可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全省性之國民大會代表，（如職業團體，婦女團體等）以法無明文規定，請賜轉釋示一案，電請查照賜轉核辦見復等情，據此，相應函請即希查照解釋見復爲荷。（同上條）

**解答：**查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乃限制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競選，並無限制其嫡系親屬之明文，則現任官吏之嫡系親屬參加全省

性國大代表競選者，依法自不受上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浙江省選所三十六年九月九日電詢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大代表疑義：

查職業團體代表選舉名額，將全國劃區分選，或全國合選，或分配於各省市為地方性選舉，其全國劃區分選者，凡現任官吏之任所，在該劃區內者，應否受上開法定限制？其全國合選者，是否所有全國現任官吏均須受上開法定限制？其分配於各省選舉，而以一省為一選舉區者，則該省現任各級官吏，應否均受限制？又如婦女現任官吏，可否在婦女團體，或職業團體中所規定之婦女名額，當選為國大代表？而其任所在一省之選舉區以內，均深滋疑義，敬請賜迅釋示祇遵，又所謂不得「當選」，是否包括「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併乞核示。（同上條）

**解答**：查現任官吏參加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全國性分區選舉之職業團體國大代表競選者，不受限制，若參加省市地方性競選者，仍應在限制之列，至所稱不得當

選一節，應包括不得登記爲候選人在內。

△四川省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電請核示代表及立委選舉實施疑義。

一、依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規定，邊疆民族之選舉，以省選舉事務所爲主管機關，同法第十一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又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條規定，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同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二條後段規定，選舉人名冊應由各主管選舉機關分別造具，條文意義，固極明白，惟事實上邊疆民族尚未編列保甲，主管選舉機關，既無戶口冊籍，足資依據，選民名冊之編製，技術上實感困難，更以邊疆地區遼闊，交通梗阻，關於選舉權證之發給，選舉票之領取，亦多不便，又如本省西南邊疆之民族居住地帶，跨越數省，歷以經界不明，管轄多未確定，此後主管選舉機關，對其地域管轄問題，殊難解決，應請速籌補救辦法，以利實施。（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及其施行條例五十二條，立委選

舉罷免法第十條第十一兩條）”

二、關於立法委員之婦女候選人，由省（市）選舉事務所登記公告，其在分區選舉之省，對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之公告，是否於省屬各選舉區中均予同時揭示？如各區同時揭示，是否於全省各區均可得票？抑或按照各該候選人之籍貫所在地，僅於該管選舉區分別予以指示？如按籍貫分區揭示，則一選舉區又不能配選婦女一人，法無明文規定，應請解釋。（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

三、依立委及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之登記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而國大代表候選人登記完畢，應於投票前十五日，由主管選舉機關審查公告，立委候選人登記完畢，應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依法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期間，應自選舉人名簿公告時間屆滿之翌日起，又選舉人名簿應於選舉前四十日或五十日完成公告之，而選舉人名簿之法定公告時間，定為五日，此後所餘時間為二十日，在此期間，既須以三十日為候選人之登記期間，而同時又規定應於投票三十日或十五日前審查公告候選

人，其時間究竟如何分配？而候選人登記之起訖期間，是否絕對不得少於三十日？且至小應於選舉前若干日截止，均滋疑竇，尤其立法委員選舉必須俟候選人公告期滿後，始能印製選舉票，將候選人姓名印入，其製票用印及運票至投票所均需相當時日，並須於候選人公告期滿後，以迄投票前一段時間辦理，蓋不若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票，不受印入候選人姓名之限制，自得提前印製也。

（立委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第九條）

以上各項亟待解釋，以資遵循，應請查核，迅予賜復。

解答：一、關於邊疆民族尚未編列保甲一節，應請轉飭有關各屬趕速將戶口查明造冊，以便辦理選民調查登記之用，所稱地區遼闊，交通梗阻，雖係實情，惟事關大選，該項手續，務希飭屬勉為其難，設法辦理，至各民族居住地帶經界不明之事，即請迅與鄰省商洽進行，以免貽誤時機。

二、立法委員分區辦理之省，婦女候選人姓名之公告，應同時向各區揭示，

亦均可得票。

三、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造具選舉人名冊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一節，已奉國府令准，將所定四十日改為五十日，當無不敷分配之虞。

△甘肅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電詢本省藏民、回民、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是否統由省選所辦理，抑另設選舉事務所？又藏民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應出名額中，本省各分配幾名？（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條第五款）

解答：一、查省區藏民國大代表，現規定甘肅省選出者三名，立法委員一名，業經蒙藏選所依法指定郭主席寄嶠為該項選舉監督，並已經本所照派在案，此項選舉事務，由該省選所兼辦。

二、查回民國大代表，全國共計十名，並未按省分配，其選舉自屬全國性，依照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條第五款規定，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

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關於辦理此項選舉手續本所另有詳細釋明，容再通知。

至職業團體代表及立委名額可參閱社會部所頒定之詳細分配辦法。

△攸縣朱澤溥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電請釋明有關國大代表選舉疑義。

一、候選人之資格如何限制？

二、縣參議可否當選為國大代表？

三、未入黨派可否充任代表？考試院甲種公職檢覈者是否有代表之資格？

四、投票時，是否須本人親寫？如不識字可否請人代書？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

解答：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應經該選舉區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

由政黨提名者，應向各該政黨申請，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隨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二、縣參議可否當選國大代表一節，如所指係縣政府參議一類職務，則應以縣參議是否由縣政府委派列有官等為準，如係由縣政府委派，相當於委任或尉官以上之職級者，自應視同官吏，非經依照法定期辭職後，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並無未入黨團不得參加競選國大代表，亦無須經考試院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者始有國大代表資格之規定。

四、選舉人於投票時，如不能親書選舉要者，可在選舉場內請人代書，加蓋投票人私章，或捺右大拇指模。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電詢一人可否同時競選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請釋復！（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條例第十四條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條例第十四條）

**解答：**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條例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經該選舉區選舉人法定名額以上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均可為候選人之登記，其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為序，並無候選人名額限制之規定，又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係各依據一種選舉法而產生，有被選舉權者，可以同時參加上述二種選舉為候選人。

△台灣省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電詢關於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候選人之簽署疑義，請查照核復。（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

**解答：**查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候選人之簽署，經全國性選所訂定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注意事項第五項訂明，職業團體及婦

女團體之會員，願為候選人者，應依法定簽署手續，向所屬省市選舉機關登記，前項簽署人，以各該項選舉名額分配之同一地區，或業別為範圍，在範圍內，團體之會員，均得簽署。

△浙江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電請釋示各縣市選舉委員人選疑義。

查本省各縣市選舉事務所委員，應如何遴荐一節，業經提交本所選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各縣市選舉委員，除縣市長為當然委員外，係由國民、民社、青年三黨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各提名一人，於下次會議時會商呈核，至尚餘委員一人，可否不設，抑由各縣市選舉事務所總幹事兼任或遴選社會賢達充任，應向鈞所請示，」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電請核示祇遵。（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

**解答：**關於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委員會委員名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中，均有明文規定，茲准所陳各節，經查與法尚無不合，惟委員人選，似以奇數為宜，

至由各該選所總幹事兼任或遴選社會賢達充任，可以自行酌量辦理。

△陝西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電據長安縣政府本年未徵代電：「以國大代表選舉投票人倘或不及有選舉權人半數被選舉人得票是否有效」等情，敬祈示復為禱。

（國大代表及立委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

**解答：**查本屆大選關係於民主憲政者綦鉅，各級選所應盡量宣傳，使有選舉權人踴躍參加選舉，再依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準是規定，縱或有選舉權人多數放棄投票權，而比較得票多數之當選人仍屬有效。

△遼寧省選所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電請速發選舉總事務所印模，以便套印回民選票。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解答：**查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代表主管選舉機關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

免法第十條第五款規定，爲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準此規定，則代製選舉票，規定用上級機關印模，應爲省選所，如照同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前項選舉主管機關，則應爲省選所，上級機關當爲選舉總事務所，代製選票，應用選舉總事務所印模，惟民選舉票，依照變通辦法，仍應用該所印模套印。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電爲代表選舉罷免法三十四條二款疑義，請解釋：據上猶縣政府午宥電稱，以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因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之情形舉行重選時，究以涉及舞弊之名冊爲重選範圍？抑應全縣全部重選？請核示前來，經釋復僅以涉及舞弊名冊部份爲重選範圍在卷。特電請察照，並希見復。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 解答

查國民大會區域代表選舉，係以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選舉區爲單位，其選舉人名冊雖可由鄉鎮分造，然仍彙爲全單位之總冊，如其選舉舞弊涉及選舉

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則除某某數鄉鎮名冊爲整個僞造外，自必影響及於其選舉區各鄉鎮選舉人名冊之全部，故關於選舉無效，應即重選之範圍，當爲其選舉區之全部，而非僅爲其選舉區舞弊之一部。

△四川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電請核示關於因選舉糾紛引起投票開票等問題由。

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日程規定，至爲嚴密，不容稍有伸縮，如某省選所規定，分保證所投票，分縣集中開票，假定某一投票所發生選舉糾紛，甚至全部選票毀損，雖可依法訴救，但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後段規定，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後段規定，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復按國大代表選舉日期爲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公告當選人日期，爲十一月二日，立法委員選舉日期，爲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公告當選人日期爲三十七年一月二日，事實上提起訴訟日期，均已在公告當選人名冊之後，又訴訟程序，雖規定一審終結，但事實上從起訴至判決確定，尚須經過若干時日，在判決確定前及判決確定後，

可能發生下列數問題。（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立委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一、是否影響其他投票所之投票？

二、在開票時，是否僅開無糾紛投票所集中之選舉票？（因發生糾紛提起選舉訴訟，則該所選票為未定票，自不得開票，又如選票被毀損，根本無票可開。）如必須等待判決確定後，（或有效或重選）始同時開票，不但影響該選舉區之選舉日程，且將貽誤全省選政時限，應如何辦理？

三、如僅開無糾紛投票所之選票，開票完成後，勢必如期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如判決確定後，無論有效或重選，均影響原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之權益，應如何辦理？

四、如某一投票所，百分之九十投票人已依法投票，僅因少數投票人發生糾紛，因而發生選舉訴訟者，是否影響多數人所投之票？

五、如某一投票所發生糾紛，因而將全部選舉票毀損，並無人提起選舉訴訟，除肇事人自

應送請法院依法治罪外，是否應即重選？抑或由法院判決重選？以上五項，關係重大，究應如何辦理？僅電鑒核，迅賜示遵。

**解答：**（一）至（三）假定一投票所發生糾紛，雖能影響及一選舉區之候選人當選落選問題，但與其他選舉投票所投票不生影響。如不具有選舉訴訟之條件，則此種糾紛，自可以行政方法處理，改期重行投票，俟投票完畢，再行開票。（二）如已發生選舉訴訟，而其訴訟之原因不涉於選舉人名冊舞弊達十分之一時，可將無糾紛投票所集中之票先行依法開票，公佈各被選舉人姓名及其所得之票數，一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四）不影響多數人所投之票。（五）全部選舉票被毀損，如無人提起選舉訴訟者，可再訂期投票，無須俟法院對肇事人之判決確定。

△莫德惠三十六年八月六日函為東北生產管理局分局局長，係經生產局理事會任免，

不經銓敍，並亦未曾呈由軍政上級機關任用，如擬參加立法委員競選是否合格？

(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

**解答：**查生產管理局分局局長，如由理事會任免，不經政府機關加委或任用，而無

相當於委任或尉官以上之職級者，自可不受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湖南省選所三十六年九月一日電請指示應受限制之官吏競選立委，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各縣因地域遙遠，得悉時已屆辭職截止期，究竟如何補救？請迅核示。

(同上條)

**解答：**查現任官吏競選立委，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該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所請補救一節，以限於法令，歉難照辦。

△陝西省選所總幹事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電詢關於商會參加國大代表選舉之基層會員，是否指公司行號？各公司行號應出代表數以何為準？此項代表是否受國大代表選舉罷

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限制？上列三點，請電示為禱！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

解答：查參加國大代表選舉之商會基層會員，依法解釋，即為各商會所屬現有各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並應受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限制。

△河南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四日電詢關於選舉權疑義兩點，請解釋。

一、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會員，居住一地，未滿六個月，已依法取得會員資格，是否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

二、各級學校，各機關法團等公共戶口內，非本籍職員學生公役，未入戶口冊，亦未取得寄籍者，其選舉權如何行使？（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九條）

解答：一、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之選舉人，雖已取得會員資格，但其選舉權之有無，

應受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在縣市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然後有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規定之限制。

二、依戶籍法第四條規定，「戶口之查記及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是則各級學校、各機關法團之職員學生公役等，無論其籍貫何屬，均應列入公共戶口冊內。依選舉法之規定，取得選舉權，如其願回本籍選舉者，可認擇一種。

△天津市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電詢國大代表區域候選人，是否須登記於選舉人名冊後，始得參與競選，請速示。（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

解答：凡本籍未變更者，經本人之申請，由主管選所代為補入，准予登記為該選舉區候選人。

△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電請解釋代表選舉延義：

一、政黨提名之候選人，各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否仍加審查？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

二、政黨提名之候選人，是否已列入各縣市選舉人名冊者為限？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

三、所謂本籍未變更者，如何解釋？(同上條)

四、某甲確係遼陽縣人，新由內地歸來，寓居瀋陽市，遼陽為其本籍，但冊籍無憑，可否登記為選舉人參加競選？(同上條)

解答：一、由政黨提名之候選人，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可毋庸再加審查。

二、由政黨提名之候選人，應具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

所列各款之一之條件，得不以已列入各該選舉區選舉人名冊為限。

三、所謂本籍未變更，即戶口遷移他處雖已許久，而仍以本籍為原籍者。

四、戶口冊籍無憑之離籍日久本籍選民，可於選舉人名冊公告期間申請將姓名補入選舉人名冊，其有不及申請，但經法定人數之簽署，或由政黨提

名者。應由主管選所代爲補入，准予登記爲該選舉區之候選人。

△嫩江立委姜壽春等三十六年九月四日呈請解釋關於淪陷區域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籍貫問題。(同上條)

一、某人原屬甲省籍，其人尚未到乙省，而其祖若父，曾在乙省，置有不動產，其人若稱乙省籍，是否有效。

二、前係甲省之人士，曾在已淪陷之乙省政界服務，即聲稱爲乙省籍，是否合法？

解答：一、如其祖若父，確在乙省置有不動產，而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得以乙省爲其寄籍。

二、如在乙省服務居住在六個月以上，而其戶口冊查報有案者，亦得以乙省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個寄籍。

△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電據瀋陽市政府呈以該市市教育會、中醫師公會、西醫師公會、記者公會、律師公會、藥劑師公會及助產士公會等職業團體，經呈

淮市府備案，惟未呈請領發立案證書，及圖記，現已逾國大規定造報簿冊期限，可否准其補辦立案手續，參加選舉等情。查該市職業團體，僅呈准備案而未辦立案手續者實佔多數，擬請通融，准其補報立案，追認為合法團體，參加選舉，以符普選之旨，仍希迅賜電復。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

解答：關於參加國大代表選舉各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而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職業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規定之各款簿冊，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均已明白規定，本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係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依上開各規定，各職業團體須於選舉九十日前將立案法定手續辦理完備，方得參加國大代表選舉。查現距國大代表選舉期僅有六十日，而各該職業團體立案法定手續，尚未辦理完備，所請予以通融參加選舉一節，以限於法令，非本所職權所及，歉難照辦。

△北平市政府三十六年九月九日電請將婦女團體呈報立案參加選舉有效期限展至七月底，請核示由。（同上條）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茲為扶植婦女參政，在不妨礙選舉工作進行原則，擬將呈報立案有效期限予以展寬，所有七月底以前呈准立案之婦女團體，一律准予參加選舉是否可行，謹電請核示祇遵。

解答：所請事關變更法令，歉難照辦。

△湖南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電詢各區縣選民冊可否存各選所？請核示由。

查各區縣選民冊為數過多，郵遞困難，可否存各區縣市選舉事務所，不必呈省？特電請核示。（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九條）

解答：查選舉人名冊，依照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應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所請與法令不合，歉難照辦。

△江蘇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電爲選舉人名冊編製疑義請核示由。

查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期密邇，各該選舉人名冊式樣，並無差異，爲節省人力物力所經編製之國大代表選舉人名冊。除於國大代表選舉後選舉人有異動者，由主管選舉機關列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外，關於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擬即以上項名冊互用，不再重編，可否之處？相應電請迅賜核復。（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九條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九條）

解答：查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可利用國大代表選舉人名冊，由各縣市或同等區域多抄一份，送請區選舉事務所彙編總名冊，如屆立委選舉之時，有新增及齡或具消極條件之選民時，照此辦理。

△南京市政府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電爲本市辦理選舉，應行請示各點，臚陳如后：  
一、選舉日期規定爲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此三日內，區域、職業及婦女選舉，應分別分日舉行，抑於三日內同時舉行？（國大代表選舉程序）

二、本市選舉應用之選舉票，選舉權證，及票櫃是否由 賴所製發？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三、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應採何種方式？

解答：一、各種選舉投票日期，定為三日，是否分別分日舉行，抑於三日內同時舉行，得由主管選舉機關因時制宜酌定為之，惟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二、選舉權證，應由主管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票証，本應由上級選舉機關製發。惟為事實上之便利，已呈准國府變通辦理，日後委托主管選舉機關代辦，經以午迴代電請查照。

三、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應採何種方式，可由主管選舉機關檢察情形為之。

△重慶市婦女會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電請解釋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究竟非婦女團體之會員，可否為婦女團體之候選人？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

**解答：**查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得不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重慶市中央日報所載：「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得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一節，想係該社排印之誤，應以前項規定爲憑。

△瀋陽市婦女會三十六年九月二日電詢關於瀋陽市東北婦女職業教育研究總會除暫設有瀋陽市分會外，實際並無總會之組織，而分會於市政府臨時備案，亦未正式立案，不知該會是否視為合法之婦女團體？而其團體之活動範圍，包括東北全面，又可否視為瀋陽市地方性之團體，若該會既非合法之地方性團體，有無參加地方競選之權力？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

**解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所陳各節既未正式立案，自不能視爲正式團體，未便准其參加競選。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電詢關於選舉投票疑義三項，乞解示！

一、投票地點是否以鄉公所爲投票處所？其投票管理員監察員應如何指派？

（國大代表及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二、公告方式如何？（國大代表及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九條）

三、選舉票可否由保甲長代領？（國大代表及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七條）

**解答：**一、投票地點應由主管選舉機關斟酌情形設置於選民可以當日往返之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場所，不以鄉公所爲限。其投票管理員監察員之指派，應

依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關於公告方式即各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於法定期間分別抄同選舉人或候選人名冊記載各欄，張貼於該主管選所指定之地點，及各該投票所門首，以備選舉人或候選人等查閱，是否有錯誤及遺漏等情事。

三、選舉票係由選舉人憑選舉權證親到投票場所內領取，非他人所可代領。

△谷正綱七月十五日函爲本年國民大會擬競選區域代表，准許奉令派擔任國大及立委

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依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是否仍得競選區域國大代表，敬請釋示，無任感禱！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八條）

**解答：**查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限制，係以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競選為條件，如主持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務，與區域選舉並無關係。除因中央職官身分不能參加任所所在地之南京市競選外，倘回原籍競選區域代表，當不受該條之限制。

△重慶市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電詢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之選舉日期，業已固定，如流動性之選民如飛行員、船員，或部隊官兵及辦理選務人員，如投票監察員等，不能親臨投票時，法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處理？請迅電示。

**解答：**（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選舉日期訂為三日，流動性之選民，應自尊重其選舉權，於法定期內抽暇行

使，別無其他處理辦法。

△福建省政府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電詢關於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兩項選舉票及票廳

製發疑義，乞核示遵照由，（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同第三十二條，）  
一、選舉權證，應否加蓋主管選舉機關印信，若需加蓋印信，可否應用套版印製？

二、立法委員選舉權證，可否由區選舉事務所委託各縣市政府製發？

三、選舉票及投票廳，依規定應由上級選舉機關製發，惟此項選舉票及投票廳數量龐大，  
如由省集中辦理，窒礙甚多，必致貽誤，可否委托縣市選舉機關依式製用？

解答：查該省所陳疑難。各省均有同樣情形如河南、西康、安徽等省事屬整個問題，此種問題自應一併設法解決，按之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

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選舉票及投票廳，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  
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在縣市或同等區域以  
及分區之省，其上級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而院轄市及不分區之省上級

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所有選舉票，悉依有選舉權之人數製發，例如某省之選民數在二千餘萬以上，選舉票亦在二千餘萬張，依照附表規定，須蓋用上級選舉機關關防或印信，假定以每分鐘蓋印六十張計，每日最多蓋印八萬餘張，全部蓋印，約需二百五十餘日，時間上實有困難，依照法定日期所定之選舉進行程序，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印發，應於選舉人調查登記完畢造冊公告後辦理，爲時僅有五十五日，無論使用何種最快蓋印方法，似亦有所不及，立法委員改用圈選制，其選舉票，須載明全體候選人姓名，故須俟候選人登記期滿公告後，方能印發，距離選舉日期，僅有一個月，時間更爲偏促，是以選舉票之蓋印，非有變通辦法，不能補救，唯有套版印製，嚴加監督，或可勉赴事機，至票匣一項爲數必多，寄運不便，邊遠省區，更不知何時可能收到，爲事實上之便利計，應將選舉票及票輒委託主管選舉機關依照核定價目並斟酌實際需要，依式代製，選舉票上需用之關防，即由上級選舉機關以印模

發交各該主管選所負責套印，選舉票軋上所需之封條，仍由上級選舉機關寄發，於投票時封貼，以昭鄭重，惟此項辦法，與法微有出入，事關重大，經呈  
經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指令呈悉，准仰所擬變通辦理，仰即知照。

△江西省選所三十六年九月四日電爲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三十六條所稱之選舉委員，是否係指主管選舉機關選舉委員會之委員而言？如係指選委會委員，因上項投票所，爲數甚多，自無法分身前往，倘遇有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可否由投票管理員或監察員，令其退出？如須加派委員，分赴各投票所監視，則上項委員，應就何項人員派充？其委派方式，應由該管選舉機關主席委員派定？抑須提經委員會通過後再派？  
均未奉明文，統祈電示飭遵。（國大代表及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

**解答** 査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之委員，係指各省市縣主管選舉機關之委員而言，如有該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發生時，應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依法執行，如委員監督不及分身時，得指定投

票管理員監察員代行其職務。

△湖北省選所三十六年九月六日電詢選舉票書寫疑義。

查奉頒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廢票認定之標準第五項「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文意簡單，實行時似有困難，茲有疑義數點：

(一) 選票上因一字錯誤，經投票人更正蓋章或蓋指模後投入是否有效？

(二) 選舉票寫被選人之別號，是否有效？

(三) 選票字俗寫如漱之欠旁寫作文，簡寫如萬寫作万，陞寫作升，破體如杰寫作杰，以及筆劃錯寫，或多或少一二筆者，是否有效？

(四) 選舉票所書候選人姓名，音同而字異者，如秉寫作丙，是否有效？以上數點，如依當時當地情形判斷，不致誤認為他人姓名，是否概認為有效？敬請迅予解釋，以便通飭遵照。(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款)

解答：查所陳各節，除書寫筆劃多一二筆或少一二筆微有錯誤，如欠旁寫作文者應

認爲有效外，其餘所舉各項，依法均應認爲無效。

△廣西省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電爲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國大代表，本省規定二名，所謂各民族在邊疆地區，係指何種民族？若該項民族分布在各縣，應如何調查造具選民冊投票、彙票、計票？統祈核示。（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二條）電

**解答：**所謂邊疆民族，即係土著民族，其選舉人名冊，依照前條規定，應分別造

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公告之。

△貴州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一日電爲邊疆民族調查登記困難其選舉擬請酌予變通茲擬具辦法請核復由。

查國大立委選舉，邊疆民族均有名額分配，關於選舉人之調查登記，自應積極進行，惟本省於民國三十年編組保甲時，所有邊疆民族，即奉令混合編組，毋庸另編，以期泯除畛域，達到共同分化，復查國大立委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依照兩種施行條例第十條之規

定，各種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而戶口冊又無邊疆民族之附註，調查登記，至感困難，如飭各縣重行調查登記，則非半年以上之時期不能準確，且調查時如非邊疆民族，而以團體登記為是族時，既無條件予以限制，若為公告登記，恐無人自行申請，如必依照規定辦理，而其所獲後果，仍難正確，茲為顧及事實計，關於邊疆民族之選舉，擬請酌予變通。（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二條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一條）

一、邊疆民族之選舉人名冊，即以區域選舉調查登記之冊籍為準，無庸另行調查，分別造冊。

二、邊疆民族之候選人，應以邊疆民族為限。如國大邊疆民族之選舉，由邊民及非邊民就公布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選舉，混合報票，其候選人所得票數，仍由省選所彙計公告，至立委之選出，於區域選舉之票上，即將邊疆民族之候選人姓名一同列入，仍於姓名下註一（邊）字，以資識別，並採混合投票之方式，其選票之統計，由省依法合計。

算，均不受縣區之限制，上項辦法，雖於規定手續稍有變通，但於選舉本旨並無違背，擬即照此辦理，以資簡便，而免糾紛；如何之處，謹電請迅賜核復。

**解答：**所稱邊疆民族調查登記困難，自屬實情，惟混合投票雖為一時權宜之計，但核與規定不符，未便辦理，為法令事實兼顧起見，可利用區域選舉調查登記之名冊，於發給選舉權證時，分別加以面詢，如係邊疆民族，則隨時於名冊及選舉權證上以木戳註明邊疆民族字樣，一面再憑以劃分，分別另造名冊，既可免重行調查登記之煩，又可將邊疆民族與區域選舉劃分辦理，以符法令。

△廣西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電為各邊疆民族之選舉人名冊，依規定為另編造報，惟本省邊疆民族，係散居各縣，多受同化，如已同化者，可否併入普通區域之選舉人名冊編造？又已同化而未完全同化者，其選舉人名冊是否仍應另編？如須另編，則其受同化程度之標準如何？統祈核示辦理。（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二條）

**解答：**查邊疆民族選出國大代表名額，法有規定，散居該省邊疆民族，無論其已同化而未完全同化者，均應參加此項選舉。

△西康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電爲本省保藏兩民族應產生之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須以普選方式產生，惟兩民族生活習慣及政治情況與內地迥異，以保族言，概居深山，文化低落，故步自封，不與外界往還，調查戶口，不過估計大略，更未整編保甲，在夷務未澈底解決前，保區實行普選必不可，以藏族言，復多遊牧生活逐水草而居，政府雖可控制，無如舊有土司頭人之封建潛勢力依舊存在於低層社會，若干地方亦同，保區實無法執行普選，故關於兩民族之選舉，擬請依保族之支系與藏族之土頭轄區及人口多寡爲根據，照規定名額，由各保族支系及藏族土頭轄區分別推出，或由各支系及土頭依法提名指示選出，比較容易，事關選舉，相應電請查照核復。（同上條）

**解答：**查該省邊疆民族生活習慣及政治情況與內地迥異，文化低落，實行普選不易，自屬實情，所請依照規定名額分別提名指示選出。事關變更選舉法令，

未便照辦，仍應勉爲其難，依法辦理。

△陶學海等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電詢關於邊區夷民選舉代表辦法，並無規定，請核示由。

案奉鉤所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表字二〇四號代電：飭以沙族應參加雲南全省邊區夷民四名中競選。歉難另行劃分一名。等因一案，自應遵辦。惟查關於邊區夷民選舉國大代表辦法，於憲法及部頒各種有關選舉法令，並無明文規定。亦未指定各省之選舉區域及選舉地點，因此二十餘萬默默無聞之沙族，現雖呈奉鉤所核准參加競選，無法措施，今後難免不被有權勢之少數民族所操縱，弱小民族，依舊落空，形成化外，是則似失民族主義中對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真正民主何能普遍全國，茲選期促，而沙族亟待光明與渴望國家實惠，故不得不再晰呈請核示如次：

一、滇省邊區夷民。計有沙族、擺衣、夷、苗、僾、藏等種族，散布三迤，其中有文化較高者，有知識低落者，有官高爵厚者，有默默無聞者，若不規定選舉區域及頒布選舉

法規，將來不免被少數有權勢者借名把持，悄然進行，而弱小之族依然不能享受。

二、散布於滇南地區之沙族，在平時戰時，出兵、納糧、課稅義務，種種貢獻，可謂無愧於黨國。以滇南少數之藏族，及小黨小派，政府均劃定代表名額，享有選舉代表權利。而二十餘萬之沙族，未嘗劃給名額。似有厚此薄彼之分，若不沿例劃給一名，以默默無聞之沙族，實難與人競選。

三、雲南邊區夷民，種類繁多，生活習慣亦互異，萬一四名中全被一種族當選，試問能否代表其他各民族民意。此種辦法，似覺籠統不當。

四、四名中若被一種或兩種民族當選，可否再產生候補代表？如其有之，遇代表中有出缺時，究應以何人作何人之代表？以何族遞補何族之代表？

以上四點，關係選政與民族權利至重，用再瀆呈，敬祈鈞所鑒核，逐一示遵。

（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

解答：查所述邊區夷民選舉代表辦法，並無規定沙族代表名額，將來選舉代表不免

被人口較多之邊疆民族所控制一節。查選舉法規僅規定雲南各邊疆民族其選代表四名，並無規定各民族應選之名額，自不便代為劃分，仍應依法參加自由競選。至候補代表一節，自應以當選票數次多者為候補，並無種族之分。

△陝西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電詢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可否單獨設置票區？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二及五十三兩條規定，婦女及回民候選人得票數均單獨計算，為便利計，可否單獨設置回民及婦女候選人票區？又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可否亦酌量單獨設置票區之處？特電請核示！（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二，五十三兩條）

解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二及五十三兩條規定，婦女及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選舉票，單獨計算，但其票區可即利用區域選舉票區，以免糜費，藉節開支。又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票區，如屬省轄市，得視情形之必要，分別設置。如為縣及同等區域，仍用區域選舉票區。

△陝西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電請解釋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疑義由。

查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令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此項居住及有住所之時限計算，究應以在該選舉區內某一縣市局為範圍或可以在該選舉區內各縣市局共有之時間接連計算？請核示！（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

解答：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所指居住及有住所之時限計算，係以某一縣市局為範圍，非指在該選舉區內各縣市局共住之時間也。

△浙江省選所三十六年九月九日電請示辦理選舉疑義：

奉鉤所未馬京代電釋示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可利用國大代表選舉人名冊，由縣多造一份，送由區選所彙編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等因，到所。茲如某甲在國大代表選舉人名冊

列入區域選舉，於立法委員選舉時，如欲參加團體選舉，依法似無不可，惟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既規定利用國大選舉人名冊，某甲已列入區域選舉應如何變更之處？頗滋疑義，敬乞核示祇遵。（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

**解答：**如遇有原經參加國大代表區域選舉。而於立委選舉時，又欲改為參加職業團體選舉者，可於立委選舉人名冊公告時，由本人逕向主管選舉機關聲請核准後，即在原冊內剔除，並於職業團體名冊內增列。

△馬起華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函詢選舉疑義四點。

- 一、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可否分別設置？
- 二、選舉權證遺失，可否聲請補發？

三、全國性職業團體與省市或縣市職業團體之區分標準如何？

四、候選人審查合格名單應否公告？（立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一十二兩條）

**解答：**一、本所對職業選舉投票櫃之設置，前經解釋為「院轄市以分業分別設置為

宜，省轉市得視情形之必要分別設置，縣及其同等區域可與區域選舉票櫃合用，因職業選舉所用選舉票另有顏色規定，不難分類彙計」，在案。查投票櫃，係設置投票所內，而投票所則視選民分布及交通情形由主管選所酌量設置。故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之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投票所，自可勿庸分設，至開票所祇有一處，如何設置，由主管選所視事實需要而定。

二、選舉權證，如有遺失或毀滅情事，當可聲請補發，但須先在原選舉區之著名報紙登載遺失該證聲明，剪報備文，並檢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請求補發。如原選舉區並無報紙，得由當地保甲長證明，遞由主管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補發。

三、職業團體可分爲地方性，超地方性，全國性三種：

(一) 地方性係由各省市職業團體分別選出者。

(二)超地方性係合併數省市職業團體共同選出。而非各省市分別選出者。

(三)全國性係由全國各該職業團體分業合選者：凡超地方性之團體，其選舉機關適用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

四、國大代表候選人審查合格名單，應於選舉前十五日（即十月六日）公告。

立委候選人名單，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即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

△王建光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函為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有關邊疆民族之選舉疑義，請鑒

#### 核釋明由。

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各民族在邊疆地區主管選舉機關與省縣區域代表主管選舉機關相同，惟以名額分配標準，則有異殊，爰將邊疆民族選舉疑義列條如左：（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

一、如甲縣有選舉人，而無候選人，乙縣則均有選舉人及候選人，則甲縣選舉人，可否投選乙縣候選人之票？

二、如甲縣選舉人，欲投乙縣候選人之票，則甲縣選舉人名冊，是否應送乙縣公告？乙縣候選人名冊，是否應送由甲縣公告？

三、如乙縣有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甲縣有選舉權之人，可否簽署提出為候選人？但應提出甲縣登記？抑由提送乙縣登記？

四、如甲乙丙丁戊等縣之候選人，均籍隸乙縣者，其候選人之提出登記，由其中任何一縣具有選舉權人簽署提出？抑應由各縣選舉人各自簽署，分別向各所在縣份之主管選舉機關提出登記？候選人名冊應由何主管選舉機關審核公告？並負承轉之責？投票時各就其所在縣主管選舉機關指定投票地址投票？抑應由各縣主管選舉機關互相向指適中投票地址集中投票？

五、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之登記者，可否由有選舉權之人，按法定人數簽署，直接向省主管選舉機關提出登記？並候選人名冊，由省主管選舉機關分別送由各縣主管選舉機關就地公告？

六、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及立委之選舉人，是否限於各所在地區邊疆民族之具有選舉權者？抑各該地區不問種族，凡具有選舉權之人，亦可投選邊疆代表之票？

七、選舉代表及立委由每一選舉人直接前往主管選舉機關指定之投票地址逕行投選？抑僅由選舉人互推代表負責投票？

八、有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之被選舉權，而願為各該候選人之登記者，是否經法定選舉人之簽署，同時得登記為各該候選人？選舉人是否可同時為代表及立委候選人之簽署？

九、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則各該邊疆民族通用之文字，是否應於事先由各該民族呈報主管選舉機關備案？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員，無一諳習各該邊疆民族語文者，是否應請由通諳各該邊疆語文之人員，協助辦理選舉事宜？

解答：一、查各民族在邊疆地區之選舉，依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其候選人之簽署，不以本縣籍為限制，則各縣選民，自可就公告

之候選人名單自由選舉。

二、依同條例同條規定，選舉人及候選人名冊，由省市選舉機關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則各縣候選人名單，均已見此公告之內，自無須甲乙兩縣，再為互送。

三、依同條例同條規定，候選人之簽署，既不以本縣籍為限，則無論其為各縣聯合簽署，或某縣單獨簽署，但合法定人數，均無不可。

四、關於簽署公告各節，見一、二、三、項釋明，至投票事宜，可各就附近投票所辦理，其詳細辦法，由各級選所訂定之。

五、同條例同條所列辦法，與來文所述，正相符合，第一、二、三、項已予釋明，此項辦法，邊疆民族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亦可准此辦理。

六、邊疆民族之選民冊，係單獨編造，選舉人自應以列入選民冊者為限。

七、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不得推選代表代投。

八、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係屬兩種選舉，自可依法為兩種候選人之登記，及

為兩種候選人之簽署，但在一種選舉中，其簽署以一次為限。

九、選舉票及選舉公報，在邊疆各地兼載何種文字，及可否請由諳習各該邊疆語言文字之人員協助辦理選舉各節，應由各主管選舉機關，因應需要，斟酌為之，但協助人員，如具有該選所職員身分者，其被選舉權應受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羅敦偉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函詢職業團體參加選舉，原於三個月前成立，選民冊是否即以當日所報會員名冊為限，其未登記者，職業團體可否藉口名冊已報，不准再行登記。

（國大及立委之選舉程序）

解答：查各職業團體選民名冊之編造，依法係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依據各該團體於選舉前九十日（國大代表選舉日期為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選舉前九十日為七月二十二日，又立法委員選舉日期為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

十三日，選舉前九十日爲九月二十二日，）造報之各種簿冊，分別審核，將各該團體會員合於選舉人之資格者，編爲選舉人名冊，依法公告之，倘各該原有團體中在公告期前取得會員資格，而合乎選舉人之規定漏未列入者，自可於公告期滿前申請更正補入。

△陝西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電請核示選舉權證發給期間。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各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細繹法意，似爲選舉權證自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之翌日起，即可開始製發，但至遲須於選舉三十日前辦理完竣，惟查接管陝西省政府卷載鈞所（36）午元京電規定，國大代表選舉人於九月二十一日發給選舉權證，立法委員選舉人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發給選舉權證，又表第四零號（36）午真京代電附表規定，國大代表選舉人發給選舉權證法定期限爲選舉前三十天，辦理期限定爲九月二十一日，立法委員選舉人發給選舉

權證法定期限爲選舉前三十天，辦理期限定爲十一月二十一日，關於發給選舉權證均定爲特定之一日，皆與原施行條例規定不無出入，而揆諸實際情形，選舉權證數目繁多，選民散處區域遼闊，天候意外之變，在所難免，若必限定一日散發完竣，或恐窒礙難行，似以原施行條例規定期間較合實際需要，現據各區縣請示到所，擬復飭關於選舉權證之發給時間，原則上仍應於進行程序規定之特定期日爲之，但得視選民人數及交通情形於必要時酌量提前至自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之某日起，可否之處？啟電請鑒核示遵！（同上條）

**解答：**查選舉進行程序所訂，發給選舉權證日期，即係選舉前三十日，核與條文所列並無出入，如該選所能於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即行製發選舉權證，依法自無不合，惟國大代表選舉權證至遲須於九月二十一日製發，立法委員選舉權證即適用前證，但至遲須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就新增選民或有消極條件之一者，分別補發或剔除。

△陝西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電請解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會員入會資格疑

義由。

查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會員在七月二十二日前立案者，依法應參加國大選舉，倘其會員於七月二十二日以後始行入會，是否得參加選舉？請急電見示！（同上條）

解答：查七月二十二日為法定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造報簿冊日期，凡在七月二十二日以後入會之會員，自屬不得參加選舉。

△廣西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電詢關於規定邊疆民族立法委員名額，每省一名，其中女性一名，究由何省產生？仍請鈞所指示，以求迅速，如何？乞電示遵！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附表五）

解答：查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規定：雲南、貴州、西康、四川、廣西、湖南等六省，各選出立法委員一名，並說明六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一名，惟未指明應由何省產生。經分電各該省選所，從速互通該項規定之婦女立委一名，應如何產生？嗣據各該省選所先後電復，經查用抽籤方

式決定者，計有貴州、四川、西康、湖南、雲南等省五個選所，只廣西省選所請選爲指定，後提經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以抽籤方法決定，即席抽中四川省產生婦女立委一名，並呈經國府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處字一五五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內政部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函准綏遠省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八日民一意字代電略開：

「查中華民國憲法第三章國民大會第二十六章第一款規定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又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惟本省縣旗同在一地漢蒙雜處，如各未設縣之蒙旗境內所居漢人，大都多於蒙人數倍，將來在此等區域選舉蒙人，既有其應出之名額，而漢人不但無被選舉權，即縱有選舉權，亦屬毫無意義，又各市縣區域之內，亦有蒙人雜居，將來選舉究應歸縣歸旗，又本省綏東正紅、正黃、鑲紅、鑲藍四旗，既不隸屬於盟，亦無特別旗字樣，將來選舉代表名額，究應如何規定？再第六

章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立法委員之選出，「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本省居住蒙旗境內之漢人，如何參加選舉？」等由，相應抄電函請查照辦理逕復。

**解答：**該省縣旗，同在一地者，其蒙人應即參加盟旗之選舉，漢人參加本縣市之選舉，在未分縣市與盟旗之地方，<sup>◎</sup>其寄居之漢人，不願回本籍參加選舉者，應即參加盟旗之選舉，其候選人以蒙人爲限，如漢民世代居住生長其地，本籍即爲蒙旗，其在蒙旗內參加選舉自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至綏東正紅、正黃、鑲紅、鑲藍四旗代表名額，是否即爲分配代表名額附表中之綏東四旗一名，經函蒙藏委員會函復前項四旗之代表名額，即係分配代表名額附表中之綏東四旗一名。

△安徽省選所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電詢關於婺源縣已奉令劃還本省管轄，該縣國大代表，除依照規定應佔一名外，關於本省立委名額似應增加。又該縣屬於本省何選舉區？

謹電請迅核示遵。

**解答：**查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婺源縣經已列入安徽省，並規定出代表一名，惟立委選舉區中該縣尙列江西省區之內，自應照案

改列，但是否列入安徽省第二區以及人口有無關係，曾函商內政部，據人口局答復，應將婺源改列安徽省第二區內，因人口無多，與立委名額分配並無影響，經本所呈 經國府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指令，呈悉，所請將婺源縣

列入安徽省第二選舉區，應予照准。

△察哈爾省政府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電為本省張家口設市，前經內政部核准有案，國大區域代表，依憲法規定，每縣市一人，本省應為二十名，報載分配十九名，恐係有誤，特請更正電復！

**解答：**查 國民政府公布之國大代表名額分配表中，張家口經已列入，共為二十縣市，但分配代表總額為十九名，是否有誤，經已呈奉 國府本年八月二十二

日處字一三八九號指令。「呈悉，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察哈爾省應選代表總名額應為二十名，即准照更正數額，先予實施，仍交立法院補行完成更正程序，仰卽知照，此令。」

△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六日電請將國大立委兩種選舉於十二月二十一、二、三，三日同時舉行由。

查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兩種選舉連續舉行，所需經費，極為龐大，中央是否能全數撥發，省縣市地方確無法自籌，在此民困未蘇，國家多亂，人力物力咸感艱窘之時，完成此空前大業，對於推行政令，愛惜國力，自當兼籌並顧，謹抒管見，電陳督核。

一、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所定造具選民冊正副兩本與立委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第九條所定造具選民冊正副兩本，似可合併共造正副兩本。蓋兩種選民相同，國大代表選舉完畢後，仍用此冊辦理立委選舉，倘屆立委選期，有新增及齡之選民時，由各主管選所另造新增選民冊以資補充。

二、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第十一、十二兩條所定製發之選舉權證與立委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第十一、十二兩條所定製發之選舉權證似可合併製發一份，兩次投票時所蓋「領票訖」字樣以紅藍二色區分之，國代用紅色，立委蓋藍色，顏色既分，混淆自免。

三、依規定日期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六日，選民冊應造齊公告，現法規未頒到，區縣選所未成立，經費未確定，各縣多難於着手，此項工作，恐難如限完成，此兩種選舉選民相同，時期甚近，擬請准將國大選舉改於十二月二十一、二、三、三日合併舉行，且於同一投票所投票，即選民入投票所後，在東邊領國大代表選舉票投入國大代表選舉票匣內後，至西邊領立委選舉票，投入立委選舉票匣內，此法簡便易行，既免選民兩度往返跋涉之苦，復可撙節經費，選民往返一日，所耗工夫繳用，每人以一萬元計，按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六十選民約有二億八千萬人，即可節省經費二萬八仟億元，每一投票場所，多投票三日，共用費一百萬元，平均每縣設三十場所，連同團體

投票所，全國約七萬場所，可省費七百餘億，再加少造選民冊二份，選舉權證一份，可省費八百餘億，全國約可節省三萬億元左右，於國於民，兩有裨益，是否可行，敬祈核奪示復。

**解答：**一、選舉立委時，利用國大代表民冊及另造新增選民冊正副兩本以資補充一節，經查於法尚屬可行，准予照辦，惟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之成立日期，有在國大選民冊編造後，而可參加立委選舉者，有在此兩月內發生消極資格之限制者，並應注意更正補充。

二、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兩種選舉權證，可以通用，國大代表選舉在先，於選舉人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紅色「領票訖」戳記，並將原證發還，俟立法委員選舉時，選舉人仍憑該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由投票管理員再加蓋藍色「領票訖」戳記，以資識別，其選舉權證正面「某區」「某市」「某縣」字上之空白於製發時並應預

爲填明，以免收回重發之手續。

三、查憲法實施準備程序第四項規定，國民大會及首屆立法委員，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其選舉，復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係本年五月五日公布，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係本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又查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現任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依上開各規定之時限，故本所訂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國大代表選舉投票，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以期符合法律規定，所請將國大立委兩種選舉投票日期合併舉行一節，以限於法令規定之期間，歉難照辦。

△廣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電詢關於職業團體選舉發生疑義三項祈速核示。

一、商業團體中有同時加入地方商會及全國同業公會聯合會爲會員者，（如銀行公會汽車

公會既加入縣市商會，又加入全國同業公會聯合會）是項團體之會員，應參加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抑與其他商業團體同一選區？

二、自由職業團體係全國合選，抑分省選舉？

三、立委職業代表全國僅八十四名，勢不能每省每業均能分配名額，對於未獲分配名額之團體，應如何參加是項選舉？

**解答：**一、本屆選舉係直接選舉職業團體亦係由基層會員投票，非由團體參加競選。

商業團體方面，不問其會員屬於地方商會，抑同屬於全國聯合會，俱由各公司行號或工廠依法所派之會員代表直接行使選舉權，至各該業類團體會員，對兩種選舉如何參加，已於社會部名額詳細分配辦法內頒定之。

二、自由職業團體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之產生，亦於詳細分配案內頒定。

三、選舉法規中，所謂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係指不能逐業按省市分配名

類，必須劃區分選或全國合選之職業團體而言，與團體有無全國性之組織無關。

### 附圖大代表及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 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六之說明訂定之

第二條 農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一三四名除婦女十四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以每省二名每院轄市一名作基本數餘額依現有會員數增配之（附表一）

第三條 漁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十名依左列區域分配之

第一區共四名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十省及上海南京漢口重慶四市之漁會屬之

第二區共三名 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哈爾濱嫩江興安二十一省青島北平天津西安瀋陽大連哈爾濱七市之漁會屬之

第三區共三名 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及廣州市之漁會屬之

第四條 工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一二六名除婦女十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作左列之分配

一、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九十六名各省市各以一名作基本數餘額依各該省市現有工會會員數增配之（附表二甲）

二、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二〇名依各該業現有會員數分配之（附表二乙）

第五條 商業團體（商業輸出業同業公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分配其附表另定

之

第六條 工鑄團體（工鑄業同業公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分配其附表另定之

說明：商工鑄業名額原表曾有規定現在各業團體請增加案已奉 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

核議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諭飭本部逕與立法院洽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亦有決議案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轉請迅圖補救故附表須候各該項名額改定後另行公布

第七條 教育團體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九十名依上屆國民大會比例分配於各地教育會及各大學暨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

一、各地教育會應選出六十名依左列分區每區以六名爲基本數餘額依現有會員數增配之（附表三甲）

東 区	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四省南京上海青島三市
北 区	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五省北平天津二市
中 区	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四省漢口市
南 区	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廣州市
西 区	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四省重慶市

西北區 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五省西安市  
東北區 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瀋陽大連哈爾濱三市  
二、大學暨獨立學院（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團體應選出三十名依全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分佈情形及其教員數分配之（附表三乙）

第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五十九名參照上屆國民大會名額及各業現有會員數分配如左：

- 甲、新聞記者公會一五名除婦女四名全國綜合計票外其餘十一名依第七條分區每區基本數一名再綜合全國得票次多之四名爲當選
- 乙、律師公會一四名除婦女三名全國綜合計票外其餘十一名依第七條分區每區基本數一名再綜合全國得票次多之四名爲當選
- 丙、技師公會九名除婦女二名各業合選外定爲農業一名工業分土木機械電機化學

紡織五科每科一名鑄業一名

丁、會計師公會五名內婦女二名均全國合選

戊、醫藥團體一六名

1. 中醫師公會八名內婦女二名均全國合選

2. 醫師公會包括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生）等公會共八名內婦女三名均全國合選但當選人中藥劑師（生）應有一名婦女中助產士護士共限一名

附表一

農會一三四名（內婦女一四名另計）

四川六名	河南六名	浙江五名	陝西五名	江蘇四名	安徽四名	江西四名
湖北四名	湖南四名	甘肅四名	福建四名	廣東四名	廣西四名	河北三名
山東三名	山西三名	雲南三名	貴州三名	台灣三名	西康二名	青海二名
遼寧二名	安東二名	遼北二名	吉林二名	松江二名	合江二名	黑龍江二名

嫩江二名 興安二名 热河二名 察哈爾二名 綏遠二名 審夏二名 新疆二名  
南京一名 上海二名 天津二名 青島二名 重慶二名 北平二名 哈爾濱二名  
大連二名 漢口二名 廣州二名 西安二名 潘陽二名

附表二

工會一二六名（內婦女一〇名另計）

甲、依行政區域組織之產業職業工會共九十六名

上海八名	天津五名	重慶四名	漢口三名	廣州三名	江蘇三名	湖南三名	廣西二名	雲南二名	貴州二名	遼寧二名	大連二名	哈爾濱二名	北平二名	福建二名	江西三名	安徽三名	浙江三名	青島三名	台灣三名	南京二名	廣東三名	陝西三名	廣西二名	西康二名	山西二名	甘肅二名	青海二名	遼寧二名	安東二名	遼寧二名	吉林二名	松江二名	合江二名	黑龍江二名	嫩江二名	興安二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熱河一名 察哈爾一名 綏遠一名 靈夏一名 新疆一名

乙、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共二〇名

鐵路工會六名 海員工會四名 糜業工會三名 鑄業工會三名 公路工會二名

電信工會二名

附表三

教育團體九〇名（內婦女二八名）

甲、教育會六十名（內婦女二十一名）

東區 一〇名內婦女四名

北區 九名內婦女三名

中區 一〇名內婦女四名

南區 九名內婦女三名

西區 九名內婦女三名

西北區 七名 內婦女二名

東北區 六名 內婦女二名

乙、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三十名（內婦女七名全國綜合計票）

東區七名

北區三名

中區三名

南區四名

西區三名

西北區二名

東北區一名

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七之說明訂定之。

**第二條** 農會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十八名除婦女二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作左列之分配：

東區三名 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四省、南京、上海、青島三市之農會屬之

北區二名 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五省、北平、天津二市之農會屬之

中區三名 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四省、漢口市之農會屬之

南區二名 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廣州市之農會屬之

西區二名 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四省、重慶市之農會屬之

西北區二名 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五省、西安市之農會屬之

東北區二名 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瀋陽、大連、哈爾濱三市之農會屬之

**第三條** 漁會應選出之立法委員三名依左列區域分選之

第一區一名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貴州、雲南

十省及上海、南京、漢口、重慶四市之漁會屬之

第二區一名 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新疆、熱河、察哈爾、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綏遠、寧夏二十一省、青島、北平、天津、西安、瀋陽、大連、哈爾濱七市之漁會屬之

第三區一名 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及廣州市之漁會屬之

第四條 工會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十八名除婦女三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作左列之分配

一、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十一名依第二條分區每區配定名額如左

東區三名

北區二名

南區二名

中區二名

西區二名

**西北區一名**

**東北區一名**

**二、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四名分配於左：**

1. 鐵路工會一名
2. 海員工會一名
3. 公路工會電信工會共一名
4. 鑄業工會

**業工會共一名**

**第五條 商業團體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另定之**

**第六條 工鑄團體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另定之**

**說明：**前兩條名額原表曾有規定現在各業團體籲請增加案已奉 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核議並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諭飭本部逕與立法院洽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亦有決議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迅圖補救故須候各該項名額改定後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團體應選出立法委員十五名依國民大會代表比例分配如左**

一、各地教育會十名除婦女二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依第二條分區每區配定名額如左  
東區二名

北區一名

中區一名

南區一名

西北區一名

西區一名

東北區一名

第八條  
二、大學暨獨立學院(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團體五名內婦女一名均全國合選  
自由職業團體應選出立法委員依表列業別名額全國合選但技師定為農鑄業共二名

工業二名醫藥團體定為中醫師二名其他共二名

△瀋陽市政府三十六年八月七日電請以該市人口衆多，事務繁忙，所定工作人員不數

分配 據請比照選所組織規程六條一項之規定編制。

### 解答

一、查瀋陽市既屬院轄，其選舉事務所組織，自應依照院轄各市各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辦理，所請比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標準編制一節，事關變更法令，歎難照辦。

△和平日報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函為頃接何乃干函詢關於寄身外省的公民，不論現在充任公教人員 或軍事機關部隊的官兵 可否於投票期前用通訊選舉方法 寄函本籍縣政府，表示選舉某人為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 如可 根據何法何條 通訊選舉之函件，有無一定格式。

### 解答

查通訊選舉，法無明文規定，至公教人員之有選舉權者，如不在其機關所在地投票，自必回籍選舉，關於現役軍警不能回籍參加投票辦法 且請國府核示，俟奉令後，再行通知。

△甘肅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電請核示何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何者為省

市職業團體婦女團體？

**解答** 全國性婦女團體，係指社會部直轄團體而言，省市婦女團體，係指以省市及縣市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其主管官署爲省市社會處局或縣市政府之婦女團體而言。

凡參加全國合選全國分業合選及全國分業分區選舉者，爲全國性職業團體，若由各省職業團體分別選出者，爲地方性職業團體。

△陝西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電詢現任官吏於其任所所在地選舉區競選國大代表者，其辭職至遲應於何日提出，何日核准？請電示。

**解答**：依本所釋明成例，參加競選國大代表之官吏辭職提出核准文件之期，至遲須在候選人登記期滿之前一日，即爲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蒙藏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電准甘肅省政府民二選未塞電開：（一）本省藏民國大代表報數爲三名，未奉明令，是否屬實；（二）前項代表之選舉，是否應採分區選

舉，分區計票辦法，以各區得票最多之一人當選，次多之二名為候補，或採用全省為一大選舉辦法，合併計票，以得票較多之三人為當選，次多之三名為候補，上列二點，敬希核釋電示等由，查（一）奉頒國大代表名額分配附表（三）規定，該省名額三名，（二）藏族人民分散各縣，合併選舉自多困難，擬准其分區選舉核復，是否可行？仍乞核示，以便轉知。

**解答：**查省區藏民選出國大代表，甘肅省規定為三名，此項選舉為全省一區，其選民得由兼代藏民選舉機關之省，斟酌實際情形，分區設區投票，惟候選人得票數目，仍應全省合併計算，依法公告。

△內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函准青島市政府民二午皓電以各縣流亡該市難民住收容所內，享有救濟並服兵役及繳納自治費等義務，其住滿六個月者，是否有選舉權？請核復等由，除以「各縣流亡貴市難民在收容所內住滿六個月以上並合於縣參議組織綱要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有選舉權」等語電復外，相應函請查照！

解答：查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合於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在縣市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縣市區域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按照同條例第十條規定，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是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應先取得戶籍為條件，茲據青島市依據上述情形請示，是否有選舉權一節，自應先以有無取得寄籍資格，方可決定其有無選舉權。現內政部已以住滿六個月以上並謂合於縣參議組織綱要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有選舉權電知該市政府在卷，似與選舉法令微有不符，應即電詢青島市選所查明該項流亡難民已未取得寄籍，如尚未辦理戶籍手續者，應限本月底前補編於公共戶口內，俾與選舉法規定相符。

△全國性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電陳該所甫經成立，而大選進行程序已過月餘，  
請轉陳國府展延程限，以資補救。

謹按奉頒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程序，規定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主管選舉機關通告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報簿冊，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六日造具選舉人名冊，八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辦理公告更正及呈報手續，查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人，均為基層團體之個人會員，所謂基層團體均在各縣市及鄉鎮，而職業選舉名額無一種職業可按縣市分配，至多能按省及院轄市分選者，不過農會工會兩種，其他均須全國合選，或合數省市為一區合選，而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六七兩款所指定之主管選舉機關，雖分縣市與省市兩級合選，主管雖屬省市，但應選附籍，仍須由在縣市之基層團體造送，即選舉前九十日之調查登記，及八月二十六日以前造具選舉人名冊，法所指定之主管機關，均無法辦理，施行條例，又無補充規定，須由社會部在分配名額案內作補充規定，概授權於當地選舉機關之各縣市，方有所措手。所謂八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公告，更正期限五日，亦絕非區域遼闊之省選所所能辦，而分配名額案，社會部尚在以困難請示，奉諭向立法院洽商之中，詳細分配辦法何日能頒殊難斷定，程限瞬滿，顯難如期，此僅就須合選之省市主管而言。

言，過去程限，已爲法誤，即以能分選之農工兩種指定縣市主管，須於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辦理候選人登記，試問是否每一縣市，尤其每一鄉鎮農會或產業職業工會，均有五百以上之會員？選舉能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候選人，須各該團體會員施行條例，亦無補充，此項候選人如何產生，可知候選人簽署範圍必與名額分配區域相配合，即候選人之登記審查公告，必屬之有獨立配額之選舉機關，又可知職業選舉，雖在省市分類之農工團體，定爲縣市主管，亦屬名實不符，但既距此項進程開始不過十日，亦尙待於名額分配詳細辦法案之頒布，願爲候選人之選民方知着手覓人簽署，是此項可能省市分選之未來程限，亦將因法不適合不及進行，本所於本月十六日，甫經成立，准社會部轉來各地各業列舉疑義，請求釋復，文電前來，詢知社會部對各項法律闕點之補充，雖已研擬準備草案，祇以名額問題尙待洽商，未能及早頒行，本所對上項來文之釋復，亦不能不有所期待，設因此貽誤大選程限，誰負其責，經提本月十八日第一次選舉委員會議決議，陳述理由，請大所轉陳，國府將大選程限，酌爲展延，以資補救，相應電請查核辦理。

## 解答

查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所電牌辦理選舉困難各情，請展延選舉程限，並請從速決定工礦及商業團體名額增加問題，事關重大，經本所呈經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六日處字一四七〇號指令：「呈悉，所請展延選舉程限一節，准由該總所就選舉進行程序中可能變通之限度內，酌量展延國大選舉進程，但不得變更投票日期，至關於工礦及商業團體增加立委名額問題，前經本府委員會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立委名額分配表工商團體欄內十五名改為二十名，計商業團體十名，工礦團體十名，並經由府令飭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各在案，應候正式修正公布，再予實施，仰即知照，此令！」

△江西省選所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電為光澤縣已於本年八月一日移交閩省接收，所有該縣選務，可否速電閩省選所督飭辦理？

解答：查光澤縣，由江西省改隸福建省，前於該縣未移交前，所有選務已飭江西省選所依法進行在案，據申前由，自應電福建省選所迅即接管督飭，按選舉進

程辦理具報。

△上海市選所三十六年九月一日電請准以國民身份證代替選舉權證。

一、本所需印選舉權證，約計三百萬張，印製查填及蓋印等手續費時，深恐不能依限於九月二十一日前製發。

二、是項選舉權證之工本費，每張以五百元算計，需十五億元，填寫津貼費每百張萬元算計，需三千萬元，兩共十五億三千萬元，僅此一項，即佔本市選舉經費之大宗，所費似乎過鉅。

三、依照規定選舉權證貼相片或蓋指模。如貼相片，非獨短期內收集不易，且增人民負擔，無形減低選舉興趣，如蓋指模，辨認非易，則同一選民，領取二種以上選舉權證，冒名投票，一人把持，諸流弊將無法防制，本市情形複雜，如不計劃周詳。訴訟糾葛，一足所難。

四、選舉權證上所列項目，本市國民身份證均有記載，且貼真相片，選舉時持身份證

領取選舉票，並在證上蓋戳爲記，則第三項所稱之流弊，均可免除，有簡便省費之利，而無一弊，以上所陳，均屬實情，務懇俯賜察照，准予代用。

**解答：**查此案前據請示到所，經提選舉委員會決議選舉權證之製發，爲選舉法上硬性之規定，未便變通，仍請勉力迅爲製發，以符通案，至選舉權證之工料費，已列入預算，俟奉准即行飭知，業已以未佳代電復知在案，茲復據電話前來，經查該市選民數僅在二百萬餘人，將來立委選舉人之選舉權證，即可利用，毋庸另製，而該市印刷工業尤爲發達，印製並非困難，所請未便照准。

△南京市選所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電請於選舉投票所內，設置公正代書人，專責辦理書票工作。

查本市選民，不能自書選舉票者太多，投票管理員人數有限，且職務亦各有專司，如再兼辦代書工作，勢必影響整個投票之進行，並致投票所內秩序趨於紊亂，若由選民請求非投票所人員代書，則又恐易爲少數不守法候選人從中操縱舞弊之虞，經一再研討，以國

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既無明文禁止，實有設置公正不偏代書人專責辦理該項代書工作之必要，電祈晉核賜准。

**解答：**查所陳設置公正不偏代書人專責辦理該項代書工作一節。雖為法所未禁。但亦無明文規定，事關通案，未便准予照辦。

△山西省選所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電詢各縣選所投票及開票管理員監察員人數，無法定額，究應設置若干請迅電示遵。

**解答：**查投票管理員，監察員應設若干，須視各區縣所設投票所多寡而定，本所未便預為規定，希就沂斟酌實際需要飭就各機關人員中調用之。

△廣東省選所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電為偏僻縣份，無攝製鋐版商店，可否將省所印模用木翻刻為鈐蓋選票之用，謹請核示！

**解答：**查選舉票用省選所關防套印，乃係通案，若改用木翻刻為鈐蓋選舉票，不惟難免參差，真偽難辨，且有關變更通案，歉難照辦。

572

601574

